

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文件

潼交局发〔2020〕58号

——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 关于潼南区 G351 潼南至文明段（哨楼-变电站 路口）路面改造工程设计文件的 批 复

区大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审批潼南区 G351 潼南至文明段（哨楼-变电站路口）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》（潼大潼文〔2020〕58号）收悉，经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齐全，图标及说明清楚，病害分析

合理，满足《重庆市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指导意见及设计文件编制办法》（渝路局发〔2010〕407号）要求。

二、按照市交通局《关于印发普通干线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修编实施库的通知》（渝交计〔2019〕144号）精神，同意你司 G351 潼南至文明段（哨楼-变电站路口）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，项目全长 5.7 公里，本次为路面改造。

三、同意设计文件所确定的路面改造方案。

（一）一般路段：铣刨旧路沥青，修补旧路基层病害。铺筑 7cm 沥青砼下面层+6cm 沥青砼中面层+4cm 改性沥青砼上面层。

（二）朝阳湖大桥段：铣刨旧路沥青面层，再重新铺筑 AMP-LM 粘结剂+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+4cm 厚 AC-13C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。

四、改造预算总金额 2528.69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2143.53 万元。

五、工期：12 个月。

六、按现行标准、规范和指南，实施交通标志、标线、护栏、视线诱导及警示等交通安全设施，不满足的须完善后达到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同时里程碑、百米桩按照新的线位规划桩号实施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七、有关要求。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工程管理办法》（渝交委发〔2011〕27号）的规定组织实施，注重生态环保，做好原路路面材料的回收和循环利用，加强工程进度、

质量、安全及资金管理，确保项目保质标量按时完成。

此复。


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
2020年3月18日

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：12345



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

2020年3月18日印发